

证券代码：300840

证券简称：酷特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3

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方晓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全文中“第四节 公司治理”部分相关内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中“第十节 财务报告”部分相关内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、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募集资金在 2023 年度的存放及使用情况。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经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并得到有效执行，也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。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已于同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，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时，出于审计工作延续性考虑，同意公司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承担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，聘期为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

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（含本数）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（含本数）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4 日